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476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明純

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

李有喆

被告 黎文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15日18時2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1段73巷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碰撞在前訴外人蔡國正駕駛、達英企業有限公司所有，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17,610元（鈹金4,200元、塗裝13,410元），其損害肇因於被告之過失行為，為此依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求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6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04 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因
05 而碰撞在前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原告
06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07 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08 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年8月17日北市警
09 交大事字第1093008884號函、109年11月13日北市警交大事
10 字第1093012516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調查
11 報告表、補充資料表、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等資料查核屬
12 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3 何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
14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15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16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17 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
18 爭車輛為其承保車輛，其已依約理賠等情，有統一發票可
19 稽，是原告主張其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亦屬有
20 理。

21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第
23 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24 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
25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7,610元（鈹金4,200元、塗
26 裝13,410元），此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稽，應堪採
27 信。而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並無確定期
28 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
29 定，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8日
30 （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1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2 付17,610元，及自109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7 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2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
13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賴敏慧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